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资实〔2019〕2号

---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执行力，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的责任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促进“平安校园”建设，经2018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9年1月22日

#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沪交办〔2017〕5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实验室应主动配合。

第三条 安全检查的主要方式包括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 (二) 安全管理制度的制订、应急预案的建立与演练；
- (三) 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以及持证上岗情况；
- (四) 重点防范场所和仪器设备的安全警示标识、危险性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 (五) 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放射源及放射装置、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等危险源的规范管理；
- (六) 水、电安全管理；

(七) 环境卫生状况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八) 个人防护用具的配备和使用;

(九) 消防设施和应急设施(如: 灭火器材、急救箱、应急喷淋器、洗眼器等)配置和维护保养;

(十) 各类安全工作档案。

第五条 安全检查结束后, 检查单位向被检查单位开具整改通知书, 被检查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通知书内容以公示栏张贴、邮件发送等形式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各单位应即知即改; 不能立即整改的,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间表, 责任到人, 限时整改。

第六条 被检查单位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 提交由实验室安全主管领导审核通过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问题描述、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及证明材料等(见附件 1)。对未按期提交整改报告的单位, 检查单位将在安保委会议上予以通报或约谈相关责任人。

第七条 对于安全检查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见附件 2)的实验室, 检查单位将实施安全检查“回头看”。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实验室, 实行挂牌督办, 由实验室所在单位予以关闭整改直至检查合格为止, 时间不少于 3 天。在关停期间, 该实验室不得开展任何实验, 所有师生均需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后方可启用。

第八条 被检查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对

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其实验室负责人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室的，其实验室负责人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并酌情核减其绩效奖励；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并造成安全事故的实验室，除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对实验室负责人进行追责外，还应酌情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降级降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为止。

第九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应记录规范，及时存档以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对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发放安全绩效奖励。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单位，视整改情况核减其安全绩效奖励，直至取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解释。